

## 【附件2】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 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二、目的：落實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整體目標，建構溫馨、平等、法治、安全之校園環境。

三、辦理時間：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7月31止。

四、實施對象：高雄高商全體學生。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職稱	本職	姓名	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楊文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遴選合格輔導主任與輔導教師</li> <li>2.定期召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li> <li>3.協助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推展與落實</li> <li>4.帶領全體教職員工參與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li> <li>5.督導相關單位結合衛生、醫療、社區、教育、警政等資源,</li> <li>6.確實有效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三級預防工作</li> <li>7.其他相關事項</li> </ol>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李桂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友善校園輔導工作實施計畫、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配之高中職校輔導活動計畫編列年度友善校園及相關活動經費預算</li> <li>2.針對友善校園計畫之目標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配之工作，將輔導人力任務分組，依據優勢發揮與分工合作之原則，有效達成並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li> <li>3.從事輔導工作改進之研究</li> <li>4.直接或間接執行各項測驗計畫，並領導有關人員進行統計分析研究工作</li> <li>5.出席有關會議，如輔導工作委員會、校務會議、教務、學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個案研討等會議</li> <li>6.策劃及主辦輔導知能研習、心理輔導專題演講、座談會等</li> <li>7.設置與充實輔導工作設施</li> <li>8.經由協調與各處室共同推動輔導工作</li> <li>9.主動開發輔導有關資源，並爭取其支援和協助</li> <li>10.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li> <li>11.其他相關事項</li> </ol>
執行委員	教務主任	何秉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同輔導室推動友善校園各項學生生涯及升學輔導工作</li> <li>2.督導建置高三畢業學生升學相關資料，包括錄取校系、入學管道、入學成績</li> <li>3.督導特殊需求學生成績調整相關服務之工作</li> </ol>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職稱	本職	姓名	職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督導生涯規劃課程教學設備之充實與管理工作</li> <li>5.協助規劃辦理生涯規劃教師專業成長知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能力</li> <li>6.協同輔導室規劃辦理升學策略相關之研究</li> <li>7.協同輔導室規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與輔導策略相關研究</li> <li>8.督導辦理中途離校學生通報工作</li> <li>9.協助推動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li> </ol>
執行委員	學務主任	朱柏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據主任委員之指示，擬定友善校園學生事務、性別教育、品德教育、環境教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分配之高中職校學生事務活動計畫編列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相關活動經費預算</li> <li>2.規劃與督導生活教育、品德教育、環境教育、生命教育、家庭教育、性別教育等工作之推展</li> <li>3.規劃辦理導師一級預防輔導知能研習</li> <li>4.參與及督導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li> <li>5.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自我成長活動</li> <li>6.提供學生醫護服務</li> <li>7.協助推動、辦理其他輔導相關事項</li> </ol>
執行委員	總務主任	陳湘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同輔導室推動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li> <li>2.支援輔導室辦理活動之場地佈置工作</li> <li>3.協助添置採購輔導室及生涯規劃專科教室相關設備</li> <li>4.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相關事項</li> <li>5.協助落實校園無障礙環境之友善校園的理想</li> </ol>
執行委員	實習主任	葉靜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同輔導室推動友善校園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li> <li>2.督導提供證照及多元就業機會相關訊息之工作</li> <li>3.規劃辦理與督導畢業校友返校升學輔導座談會</li> <li>4.督導追蹤校友畢業出路並建置校友通訊錄之工作</li> <li>5.協同輔導室規劃從事證照與升學策略相關之研究</li> <li>6.規劃辦理職涯輔導提供就業資訊</li> <li>7.協助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li> </ol>
執行委員	圖資館主任	許先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協同輔導室推動友善校園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li> <li>2.協助輔導室辦理圖資館導覽活動，提供使用借閱館內藏書、期刊之相關資訊</li> <li>3.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li> </ol>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職稱	本職	姓名	職掌
執行委員	主任教官	楊萬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同輔導室及各處室推動友善校園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li> <li>2. 督導校安通報工作</li> <li>3. 督導落實學生中途離校通報工作</li> <li>4. 協同相關處室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三級預防工作</li> <li>5. 參與輔導個案研討會</li> <li>6. 督導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li> <li>7. 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li> </ol>
執行委員	會計主任	陳香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輔導室核銷各項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之經費</li> <li>2. 審核輔導室年度概算編列</li> <li>3. 審核輔導工作經費專款專用情形</li> <li>4. 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li> </ol>
執行委員	人事主任	蘇平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輔導室推動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li> <li>2. 協同相關處室規劃或參與辦理教師研習工作</li> <li>3. 提供教師進修或研習等相關訊息</li> <li>4.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性別主流及性別教育相關研習</li> <li>5. 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宜</li> <li>6. 提供職員正向積極的工作態度訓練，建立友善校園氛圍</li> </ol>
執行委員	生輔組長	徐子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同輔導室及各處室推動友善校園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li> <li>2. 負責執行校安通報相關工作</li> <li>3. 協同相關處室建置高危險群學生名冊</li> <li>4. 協同相關處室落實學生中途離校通報工作</li> <li>5. 協同相關處室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三級預防工作</li> <li>6. 參與個案輔導相關工作</li> <li>7. 協同學務處及輔導室推展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工作</li> <li>8. 協助推動、辦理其他輔導相關事項</li> </ol>
執行委員	輔導老師	高一 高鳳遙 高二 許毓庭 高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輔導工作與行政等相關事宜</li> <li>2. 依據主任委員及輔導主任之協調分配執行輔導工作計畫</li> <li>3. 協助導師及專任教師個案轉介程序，處理三級輔導工作</li> <li>4. 參加學輔會議及個案會議</li> <li>5. 參與認輔工作並依學生需要個別諮商，參與個案研討</li> <li>6. 視學生需要依個人專長實施友善校園生涯、性別、<u>生命</u>、<u>家庭</u>之教育及班級團體輔導</li> </ol>

## 五、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與分工

職稱	本職	姓名	職掌
		黃莉惟	7.參加有關進修及研習活動 8.依據輔導工作實際狀況進行改進之相關研究 9.編輯輔導刊物及輔導專欄 10.實施分析心理測驗,供學生生涯規劃之參考 11.協助推動、辦理其他輔導相關事項
執行委員	導師代表	蘇美靜 林東輝 洪文平	1.與學生晤談進行初級輔導工作 2.班級經營,建立班級常規,並協同各處室管理班級事務 3.處理班級學生一般困難、違規及偶發事件等問題 4.與學生家庭連繫,常作家庭訪問及家長座談 5.協同輔導教師處理班級個案及個別諮商工作 6.參與個案輔導會議 7.協同輔導教師進行班級團體輔導 8.參與學生認輔工作 9.參與三級預防輔導工作,辦理其他輔導相關事項 10.配合辦理學生中途離校通報工作 11.反映並提供改進輔導工作之意見 12.協同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其他相關事項
	教師會會長	蘇滿莉	
執行委員	家長代表	陳錦芳	1.協助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2.針對學校輔導工作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 3.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
執行委員	特教資源老師	許亞玄	1.推動校內特殊教育 2.調查身心障礙學生需求及檔案管理 3.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及轉銜追蹤輔導工作 4.協調教務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安排課業輔導 5.提供資源整合、專業諮詢、輔具等服務 6.配合教務處,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特殊考試需求服務 7.召開特殊需求個案研討會、家長座談會與親職教育 8.協助推動、辦理其他特殊教育相關事項
執行委員	職員代表	吳美玲	1.協助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2.針對學校輔導工作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 3.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
執行委員	學生代表	209 劉羽恩	1.協助學校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年度計畫 2.針對學校輔導工作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 3.協助推動、辦理其他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事項

## 六、工作重點

- (一) 規劃與推動本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結合社會,警政、衛生、社區醫療相關資源,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三) 達成教育部、高雄市教育局友善校園學生輔導工作整體目標。

## 七、推動事項

### (一) 學生輔導

- 1.成立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執行小組,以校長為召集人,定期召開會議,研議年度工作計畫、各處室分工合作,達成工作目標,每學期做工作檢討提出改進建議。

- 2.落實教師輔導學生職責，加強學校本位研習與進修機制。
  - 3.實施生涯規劃課程，落實發展性及預防性輔導功能。
  - 4.辦理認輔工作，落實將每一位學生帶上來之教育理想。
    - (1)訂定校內認輔工作流程，篩選優先關懷個案，進行認輔各項工作。
    - (2)辦理認輔小團體輔導。
    - (3)培訓認輔教師或認輔志工。
  - 5.妥善利用輔導資源網，提供輔導相關資源及資料，強化輔導功能。
- (二)協同學務處教官室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1.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 2.依法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提供必要協助。
  - 3.配合相關規定，協助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工作。
  - 4.加強推動及辦理家暴、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活動。
- (三)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
- 1.依據教育部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擬定本校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落實防治工作。
  - 2.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提升學生挫折容忍(堅毅性與問題解決能力)及危機處理能力。
  - 3.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如: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4.強化教師輔導知能，實施全體教師(含導師及教官等相關訓導人員)對憂鬱與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研習。
  - 5.每學期定期進行篩選，建立高關懷群檔案，並進行長期追蹤與介入輔導。
  - 6.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標準作業流程，依校園安全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與行政院衛生署函頒「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進行通報與轉介。統整並結合校內外資源共同進行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防治工作。
  - 7.鼓勵教師參加生命教育研習充實生命教育輔導知能。
  - 8.透過班級經營落實生命教育。以增加生活體驗為原則，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教育。
  - 9.加強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輔導工作之宣導。
  - 10.實施輔導股長研習，加強輔導股長對及自我傷害高危險群學生之辨識。
  - 11.透過導師、任課老師、輔導股長的協助，篩選出適應困難學生予以個別輔導
  - 12.轉介本校駐診精神科醫師或校外專科醫師，進行三級輔導工作。
- (四)協同學務處落實友善校園工作
- 1.配合學務處持續加強宣導並落實各項人權教育。
  - 2.配合學務處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修正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共同擬定正向管教三級預防工作計畫，落實教育基本法之規定。
  - 3.依據學生操行成績之改進方向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 4.依據「各級學校法治教育實施要點」，配合學務處提升師生及家長正確之法治觀念，建立積極法治態度。
  - 5.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公民教育實踐方案」，配合學務處落實各項工作。
  - 6.配合學務處及教官室加強學生法治、公民教育、價值觀之釐清及預防犯罪之宣導，強化教師對於各類犯罪之虞學生(含藥物濫用、黑幫及網路沈迷等)辨識知能，俾利提供適時適性之輔導或進行後續轉介相關事宜。
  - 7.針對中途休學後復學學生，研擬相關輔導措施，並持續給予關懷以利學生復學。

## 八、預期成效

實踐教育部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目標，如下：

- (一)建構和諧關懷的溫馨校園。
- (二)建立多元開放的平等校園。
- (三)營造尊重人權的法治校園。
- (四)體現生命價值的安全校園。
- (五)創造普世價值的學習環境。

九、經費：由教育部、教育局及本校配合相關經費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奉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活動結束後，承辦有功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